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5.26 ~ 2022.06.01



#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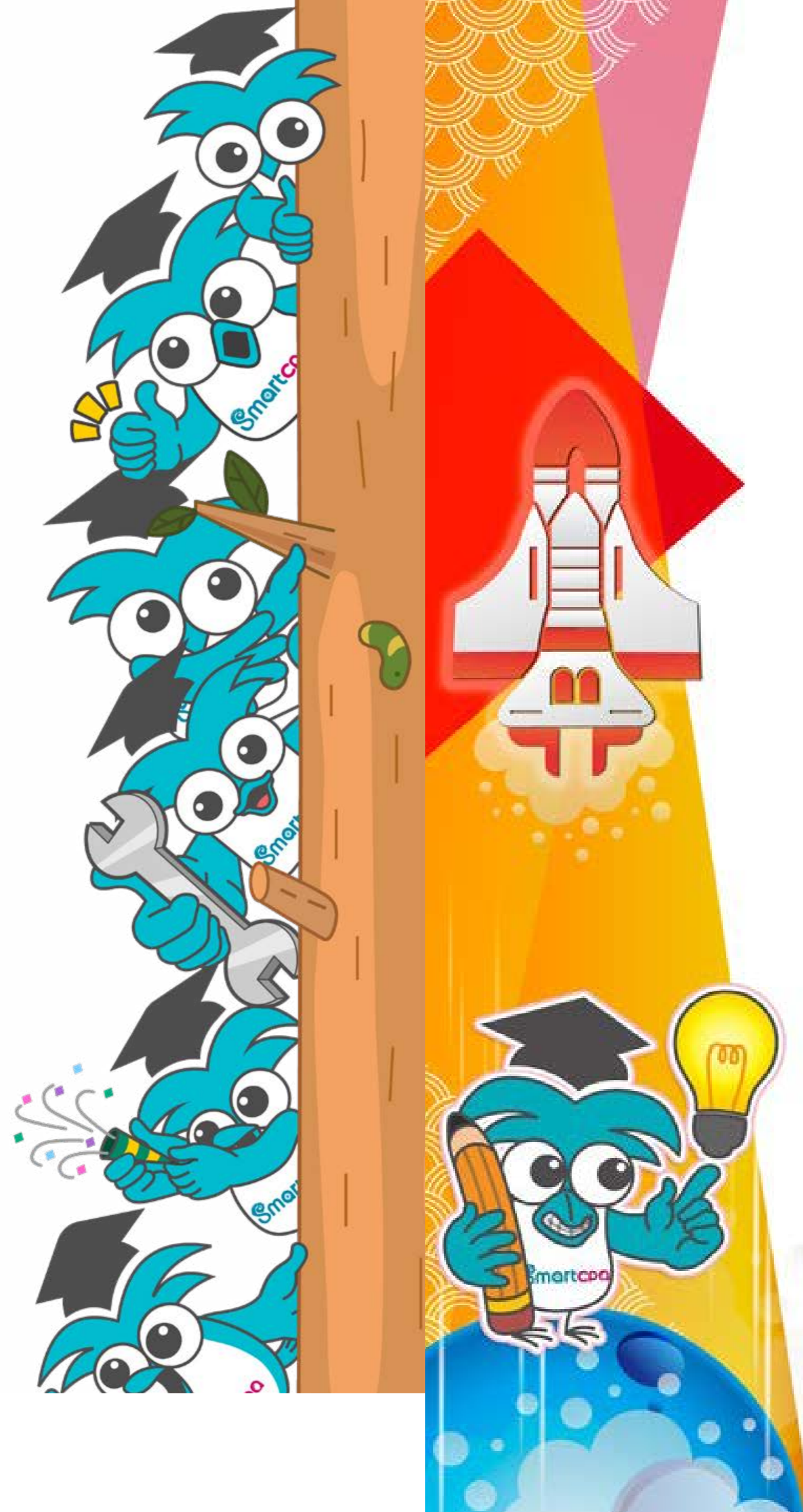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1
參、財富傳承新聞	----- 22
肆、勞資薪酬新聞	----- 25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31
陸、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34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 01. 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有關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

-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罰。

部 長 蘇建榮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 02.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應將金額折算為新臺幣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應將金額折算為新臺幣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該局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境外電商營業人，其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另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則採現金買入之匯率折算。

該局舉例說明，境外電商營業人 A 平臺銷售電子勞務與我國境內自然人，銷售額係以美金計價，並已辦竣稅籍登記。該營業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自行申報同年 5 月至 6 月期營業稅，前開期間 A 平臺銷售額共計美金 250,000 元，且無得扣抵進項稅額及上期累積留抵稅額可供申報。A 平臺應按該申報所屬期間末日即同年 6 月 30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 27.81，折算銷售額為新臺幣 6,952,500 元 (美金 250,000 元 × 27.81)，應納稅額為新臺幣 347,625 元 (6,952,500 元 × 5%)。

該局提醒，為利境外電商營業人將銷售額折算為新臺幣，境外電商營業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路徑：首頁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業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各期匯率查詢】查詢臺灣銀行公告之各期匯率資料，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 03. 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政府領取之補助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紓困條例) 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營利事業而言，取得政府之各項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惟考量紓困條例提供免稅優惠之立法目的，避免影響紓困補助之發放目的及實質效益，爰明定營利事業取得前述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各項補助，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並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取得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政府補助款新臺幣 (下同) 20 萬元及其他收入 15 萬元，甲公司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44 欄「其他收入」欄位 35 萬元，因其中受領符合紓困條例規定之政府補助款 20 萬元免納所得稅，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 20 萬元補助款收入，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及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至於該補助款收入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國稅局最後提醒，近來疫情嚴峻，為免申報期間人潮聚集，增加疫情傳染風險，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日，請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及安裝申報軟體，並如期申報，以維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高琬玲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35

#### 04. 公司支付房東違約金 須辦免扣繳憑單申報

2022/05/29 23:29: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公司因故提前與房東解約，而支付給房東的違約金，屬於房東個人的「其他所得」，公司在給付時雖免扣繳稅款，但仍要記得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且由於與租賃所得屬於不同性質，應與租金分別填報，不能混在一起。

近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有些商家因不堪虧損，於是提前跟房東解除租約、結束營業，國稅局提醒，若有因此支付房東違約金，要留意扣繳憑單申報相關規定。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個人房東承租房屋，因提前解約支付的違約金屬《所得稅法》規定的其他所得，給付時不用扣繳稅款，但仍應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國稅局表示，違約金與承租房屋給付租金，前者是房東的其他所得，

後者則是租賃所得，不可混為一談。

#### 05. 企業未實現損益 不可列報

2022/05/31 01:30:1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台幣波動不斷，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醒外銷廠商，若有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損益，必須是「已實現」情況，才能列報，若損益尚未實現，則不可列為當年度損益，在申報時必須自行調減。

中區國稅局表示，針對營利事業外匯帳戶的兌換損益，在「財務會計」及「稅務」的認列規定不同。

公司帳列的外幣存款或負債，在財務會計上需依年底匯率進行評價調整，並將調整金額認列為兌換損益；但是在稅務申報上，由於這筆損益尚未實現，不得列為兌換損益。

國稅局表示，根據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是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損益。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2021年10月25日報關出口商品交易總金額為100萬美元，當日美元匯率為27.9元，銷貨收入入帳金額為新台幣2,790萬元，隨後甲公司於2021年12月20日先收取貨款美元60萬元，結匯匯率為27.1元，也就是實際產生兌換虧損新台幣48萬元〔60萬美元×(27.9元-27.1元)〕，這部分可在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中，列報為兌換虧損。



但剩餘尚未收取的貨款 40 萬美元，直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收取，按當日美元匯率 27.5 元計算，帳上會有兌換虧損 16 萬元〔40 萬美元  $\times$  (27.9 元 - 27.5 元)〕，不過這筆虧損是匯率調整產生的帳面差額尚未實現，在稅務申報時應自行調整減除，不得列報為當年度兌換虧損。

國稅局表示，由於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全球晶片需求，以及供應鏈缺料狀況逐漸改善等因素，台灣營利事業出口貿易金額逐漸升高。

然而受疫情影響新台幣匯率仍不斷波動，也將影響外銷廠商年度獲利，國稅局提醒企業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利用網路平台銷售商品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宅經濟盛行，利用臉書、LINE 等社群及蝦皮等網路交易平台銷售貨物或勞務已成交易常態，且賣家年齡趨於年輕化，特別提醒民眾如有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 萬元或銷售勞務達 4 萬元〕時，即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以免遭查獲，除補稅外尚須受罰。

該分局說明，依財政部 109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規定，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該分局舉例說明，近來接獲檢舉甲君於網路銷售貨物，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涉嫌逃漏稅，經查核發現甲君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網路銷售貨物，初期銷售額僅有 3 至 5 萬元，可暫免辦理稅籍登記，惟 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銷售額 8 萬元，已達上述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標準，即應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未於次月（110 年 7 月）月底前辦理稅籍登記，經檢舉查獲，除應就 110 年 6 月 1 日至補辦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

補徵營業稅外，尚須依規定處罰。

如對稅籍登記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 張小姐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9

## 02. 房屋增額貸款之利息支出，非屬「購屋」借款利息，不得列報綜所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因購買自用住宅向銀行貸款，後因其他資金需求申請增加貸款額度，因增貸金額支付之利息非屬原始購屋貸款所衍生，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時，應自行減除增貸借款部分之利息金額，避免日後遭國稅局剔除並補徵稅款。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納稅義務人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得申報列舉扣除額，其貸款目的以「購屋」為限。是以，購買自用住宅後於原始貸款以外之增額貸款款項，因非用於購買該自用住宅，該增貸產生的利息支出，即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僅得就原始購屋貸款未償還額度內所支付之利息列報。

該局舉例，甲君 105 年因購買自用住宅向 A 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 800 萬元，110 年 1 月底該貸款未償還本金為 650 萬元，後因投資需求再向 A 銀行增加貸款額度 200 萬元，貸款餘額共 850 萬元，其中新增貸款 200 萬元之用途非屬最初「購屋」之貸款，增額貸款 200 萬元所生之利息

支出，不得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列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應妥善保存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增貸等之相關單據文件，供稽徵機關釐清事實，以保障自身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黃麗敏  
電話：(04)23051111 轉 6205

### 03. 提起訴願，暫緩執行繳稅比例由半數調降為三分之一，減負擔，顧權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避免因強制執行發生不能恢復之損害，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0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對於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之案件，修正調降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由「半數」修正為「三分之一」，但 11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施行前已移送執行或暫緩執行案件，仍適用修正施行前繳納稅額「半數」規定。

該局補充說明，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申請復查期間，該未繳納之稅款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如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訴願，則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或因繳納三分之一稅額有困難，已提供相當擔保，或經稅捐稽徵機關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

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始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中區國稅局接獲甲公司詢問，因對該局復查決定不服，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依法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的半數稅款 60 萬元，由於稅捐稽徵法現已修正只要繳三分之一稅款 40 萬元即可，可否就差額 20 萬元申請退還？該局表示，基於納稅義務人尚未繳納稅捐仍屬其依法應負擔之稅捐，且為了維持法律安定性，仍應適用修正施行前繳納半數稅款規定，因此甲公司不得主張依修正後規定退還差額 2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並依限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三分之一，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及免加徵滯納金。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沈美杏  
電話：(04)23051111 轉 8124

### 04. 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有支出合於規定醫療院所之醫藥及生育費，可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但以未受有保險給付者為限。

該分局說明，如民眾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且受有保險給付，因該項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如再准予列舉扣除，顯屬重複，有違課稅公平原則。因此，受有保險給付的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該分局舉例，某甲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某 A 醫院醫藥費 50 萬元，如領有保險給付 60 萬元，則該筆醫藥費不得列報；又某乙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某 B 醫院醫藥費 50 萬元，如領有保險給付 30 萬元，則該筆醫藥費應先減除保險給付 30 萬元後，再以 20 萬元列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時，除須確認屬醫療性質及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的醫療院所外，如已受領保險給付，則不能再申報扣除，即便於所得及扣除額參考清單列示，應自行減除保險給付後再行列報。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謝先生，電話：04-7274325 轉 203

## 05. 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者，請注意提兌日期及預留足額存款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已展延至今 (111) 年 6 月 30 日，國稅局接獲許多民眾詢問，以繳稅取款委託書方式繳納應納稅額，在什麼時候扣款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利用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繳稅者，將於今年 7 月 11 日零時起陸續辦理提兌作業，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於今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檢視結算申報填報扣款之帳戶，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利提兌，若因納稅義務人資料填寫錯誤 (如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代號或帳號填寫錯誤或誤用已結清帳戶) 或於結算申報截止日 (今年 6 月 30 日) 存款不足等因素，而造成無法提兌或提兌不足者，國稅局將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並就未繳納之稅款自結算申報截止日之次日起，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小姐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納應自行繳納稅額 10,000 元，如該存款帳戶在今年 6 月 30 日的餘額僅有 8,000 元，且陳小姐在 7 月 10 日前忘記補足存款，致提兌不足，國稅局將就不足部分之金額 2,000 元填發繳款書通知陳小姐限期繳納，並自今年 7 月 1 日起依今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0.78% 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欲瞭解提兌情形，可於今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經由下列路徑【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業務資訊查詢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委託取款查詢】，查詢提兌狀況，或可至指定扣款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查詢扣款狀況，如有任何繳稅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 06. 解除租賃契約支付個人房東之違約金，記得要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

某商號負責人詢問，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生意不佳，因不堪虧損，提前和個人房東解除租約結束營業，付給房東的



違約金，需要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個人承租房屋，因提前解約所給付之違約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給付時免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說明，提前解約所給付之違約金與承租房屋給付租金，二者所得性質不同，應分別填報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及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不可混在一起填報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

該局提醒扣繳單位，如有前揭提前解除租賃契約給付違約金情形，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00

撰稿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2

## 07. 房屋增貸利息不可列舉扣除

2022/05/27 01:00:1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列舉扣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貸款買房自住，後續因其他資金需求申請增額貸款，由於增貸部分的利息並非原始購屋所產生，因此不能列舉扣除，納稅

人應自行減除，以免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針對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規定必須是納稅人為購買自用住宅，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的利息，才可申報列舉扣除額，貸款目的必須以「購屋」為限。

因此國稅局表示，若購買自用住宅後，在原始貸款以外的增額貸款款項，因非用於購買自用住宅，增貸產生的利息支出也就不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甲君 2016 年買房自住，向銀行辦理房屋抵押借款 800 萬元，2021 年 1 月底未償還本金為 650 萬元，後因投資需求再增加貸款額度 200 萬元。新增貸款 200 萬元部分，所產生利息，就不能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

## 08. 預售屋紅單交易課稅最重 45% 國稅局將定期查核

2022/05/27 16:54:35 中央社 記者張瓊 / 台北 27 日電

預售屋紅單交易視同預售屋買賣，所得納入房地合一稅課徵，回溯至 110 年 7 月 1 日後交易適用；財政部官員表示，據內政部通報資料，198 個建案中超過 88% 有銷售紅單，國稅局掌握資料後，將查核有無違法轉售情事。

國稅局官員則指出，針對預售屋紅單轉售，國稅局一直以來定期請建設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包含紅單簽訂人與預售屋買賣契約簽訂人是否

為同一人等，不過，由於去年已明定禁止轉售紅單，因此目前案件較少。

政府打炒房，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明定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預售屋交易視同房地交易，以持有時間計算課稅，稅率落在 15% 至 45% 之間。

過往的個人紅單轉售交易所得列為財產交易所得，計入綜合所得額，適用 5% 至 40% 綜所稅率，但因紅單交易成本低，短期炒作轉售可賺取高額利潤，卻繳納低額或未繳納所得稅，掀起爭議。

財政部考量上述不合理情形，26 日核釋購屋預約單、即紅單，是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的契約行為，因此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轉售紅單給第三人，屬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也就是說，預售屋紅單交易視同預售屋買賣，且紅單多數為短期交易、持有時間兩年內，因此適用房地合一最高稅率 45%。

比較紅單轉售課稅新、舊制，安永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舉例說明，假設轉售獲利 20 萬元，若課房地合一稅 45%，則稅負為 9 萬元；先前屬財產交易所得，課綜所稅稅率介於 5% 至 40%，稅負為 1 萬元到 8 萬元之間。

財政部官員今天接受電訪表示，據內政部通報的資料，截至今年 4 月底，稽查 19 縣市共 198 個建案，其中 175 個建案有銷售紅單機制，國稅局掌握資料後，會持續密切追蹤、查核是否有違法轉售紅單情況。

財政部提醒，轉售紅單者於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可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免予處罰。

如果逾期未申報經國稅局查獲，恐遭裁處 3000 元至 3 萬元罰鍰，若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上述兩項罰鍰擇一從重處罰。

另外，內政部已禁止預售屋紅單轉售，預售屋買受人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規定科處的罰鍰，在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 01. 出售受贈房地 留意成本認定

2022/05/29 23:31:2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出售受贈房地，若為適用房地合一案件，應留意成本認定方式。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差別在於贈與人是否為配偶，以及贈與人一開始取得房地方式，主要可分為三種情形。

房地合一稅的計算是用出售時成交價格，減掉取得成本、相關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後餘額作為所得額，再依持有時間課徵不同稅率。

台北國稅局表示，出售受贈房地的成本認定，會依據贈與人是誰、贈與人取得方式而有所差異。

首先，若為配偶贈與，假設先生贈送房地給太太，而先生一開始取得房地方式是花錢購入，後續太太出售房地時，是以先生原始購入的成本，作為計算房地合一稅的取得成本。

第二種狀況，同樣是配偶贈與，但先生的房地一開始是從第三人手中繼承或受贈取得，而非購入，後來贈送太太，太太出售房地時，就是以先

### 出售受贈房地房地合一成本認定

贈與人	贈與人取得方式	成本認定方式
配偶	購入	配偶買入價格
	繼承或受贈	配偶繼承或受贈時房地現值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
非配偶 (如父母)	不影響	受贈人受贈時房地現值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

資料來源：國稅局、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生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依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作為取得成本。第三種情形，非配偶贈與，而是來自父母或第三人贈與，出售房地時成本認定，是以受贈時的房地現值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為準。

國稅局舉例，甲君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總價 1,050 萬元購入宜蘭縣房地，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2 月 5 日分別贈與房地給女兒乙君，贈與總額均未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後來女兒乙君在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 1,025 萬元出售房地，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時，誤以父親甲君原始購入價額 1,050 萬元列為取得成本，而申報為交易損失案件，結果被國稅局核定補稅。

國稅局解釋，非配偶贈與案件，依規定應以女兒乙君受贈時房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 360 萬元為取得成本，再減除必要費用 30 萬元及土地漲價總數額 6 萬元，重行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629 萬元（1025 萬元 - 360 萬元 - 30 萬元 - 6 萬元），按 35% 稅率計算補徵稅額 220 萬元。

國稅局呼籲個人出售受贈房地，若屬房地合一課徵範圍，無論交易是賺是賠，都要在期限內申報。

## 勞資薪酬新聞

###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工資給付常見五大類型爭議

更新日期 :2022-05-27

勞動部表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目的是為了避免工資被任意扣減。但實務上仍有部分雇主不清楚相關規定而誤觸法令，勞動部針對常見工資給付的五大類型爭議，重申說明如下：

第一類是民眾最常詢問的「上班忘記打(刷)卡，公司可以扣薪水嗎？」，勞動部指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課予雇主記載勞工出勤紀錄的義務，為了完成這個法定義務，要求勞工配合打(刷)卡並無不可，惟勞工如忘記打(刷)卡，但確實已經出勤提供勞務且可以提出證明，雇主不得以此為由扣發勞工的工資。

第二類是經常有民眾收到薪資單後發現因為不符合公司內部規定而被「罰錢」，例如：百貨服務業常見的「神秘客」制度，成績未達就罰錢，或是離開專櫃上廁所、沒有配合公司活動；餐飲業規定送餐沒有按照流程、拉下口罩被監視器拍到；甚至還有雇主要求員工參加其家人喪禮，不參加就扣薪。勞動部說明，事業單位固可與勞工約定應遵守的紀律、獎懲等規定，但應使勞工充分的瞭解其權利義務事項，並應避免濫用，且不得將「扣薪」作為懲處的手段。

第三類是雇主片面將工資調降，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規定，勞雇雙方應就工資的議定、調整等事項，在勞動契約裡妥為約定，雇主如果

要調整工資的項目、發放標準、數額等，都必須與勞工重新協商合意，常有勞工申訴「雇主未經協商就減薪」、「擅自提高拿到業績獎金的門檻」等，若未經勞雇雙方協商同意，仍須按原約定的數額、發放標準給付。

第四類是在勞工離職後，反映公司因「交接手續沒有完成」、「沒做滿 1 個月不給薪」等扣發勞工工資，或拖延未當下結清、遲遲未給付工資，甚至要求勞工「回公司領現」才發放工資。勞動部提醒，雇主應在勞工離職時即結清工資，並按約定的發放方式給付勞工，最遲也應在原約定的工資給付日全額給付，才不會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第五類常發生在社福機構及團體，要求勞工「回捐」薪資，以捐款的名義每個月從工資中扣除一定金額，勞動部強調，勞雇雙方不得約定事前拋棄工資請求的權利，此類「不樂之捐」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雇主不可不慎。

勞動部提醒，雇主如有違反上開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如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將依法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02. 端午節應休假、出勤給加倍工資 違者最高恐罰百萬

2022/05/30 15:19:46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端午節即將到來，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2022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為國定假日。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許多勞工兄弟姐妹



在問休假及出勤工資的問題，雇主依法該日應使勞工休假，工資照給，若勞工同意在該日上班，工資應加倍發給，否則雇主將面臨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並會公告事業單位名稱及雇主姓名。

陳信瑜說明，週五如果是全時月薪制勞工的正常上班日，因今年適逢端午節，為法定國定假日，雇主應使月薪制的勞工休假，且工資照給。

如經勞工同意在端午節上班，陳信瑜表示，工資應加倍發給，即工作八小時以內，依法需加給一日工資；若有超過八小時部分，應另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加發加班費；或者可經勞工同意，將 6 月 3 日的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休假。

陳信瑜進一步說明，由於基本工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部分工時薪制勞工（如：PART-TIME 兼職人員、工讀生）約定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 168 元，雇主如使部分工時勞工於端午節排班、出勤八小時以內者，雇主應給付部分工時人員的時薪不得低於 336 元（即 168 元乘以兩倍）。

陳信瑜強調，如雇主未依法使勞工在國定假日休息，或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卻未加給工資，將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依法可處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並會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稱及雇主姓名。

陳信瑜呼籲，因國內外疫情嚴峻，放假之餘，仍請市民及勞資兄弟姊妹做好防疫措施，帶好口罩勤洗手消毒。若民眾遇到相關勞動權益問題，可利用台北市「HELLO TAIPEI 單一陳情系統」線上反映問題或諮詢，方便又快速。

### 03. 老闆發薪水少這一步驟 小心挨罰

2022-05-27 12:50 經濟日報 /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每個勞工最期待發薪日的來臨，不過，勞資雙方常常因薪資計算認知差異發生爭議，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要求雇主除應每月於約定發薪日給付工資，同時應提供給勞工各工資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局長陳信瑜指出，老闆少做此動作，恐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將受裁罰新臺幣 2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陳信瑜表示，過去許多中小企業在給付工資時，常只告知勞工一筆薪資總額，勞工往往不清楚實際工資加減項目或被扣薪原因，導致勞資爭議叢生。因此，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給付工資的同時，應主動提供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即薪資明細）給勞工。

陳信瑜補充說，提供給勞工之薪資明細內容應具有「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各項薪資項目之給付金額」（如：底薪、全勤獎金、職務津貼、伙食津貼、加班費...等）、「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如：勞健保勞工自負額費用等）及「實際發給之金額」，提供方式不限於紙本文件，亦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或勞工可隨時取得或得列印的方式，若雇主仍未主動提供薪資明細給勞工，依法可處 2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陳信瑜提醒，許多雇主對於勞動基準法有不了解之處，台北市勞動局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入場服務，有需要的頭家可直接至「台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線上申請，或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也可以用



傳真、郵寄等管道提出申請。若擔心染疫風險，企業也可申請電話通訊輔導。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或勞動檢查案件進行，「勞條健檢師」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將再擇期安排輔導。



##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金管會

## 01. 娛樂稅部分不合時宜 財長：半年內提檢討評估

2022/05/26 13:26:3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立委提案刪除藝文及體育活動娛樂稅，財政部長蘇建榮今（26）日表示，《娛樂稅法》部分內容確實有些不合時宜，雖不宜廢除，但可以調整，他承諾會在半年內找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產業主管機關討論，並提出相關檢討、評估。

國民黨立委羅明才、無黨籍立委黃國書分別提案，認為現行娛樂稅課徵不合時宜，提案修正娛樂稅法，刪除藝文及體育活動課稅項目，包含電影、職業性說唱、高爾夫球場等，今日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討論，多位藍綠立委同聲認為，娛樂稅有調整空間。

民進黨立委林楚茵表示，娛樂稅前身「筵席及娛樂稅」在 1942 年訂定，當時政府提倡儉廉風氣，不鼓勵外出飲宴，1980 年因社會風氣改變，筵席屬活絡經濟正常消費，因此廢止筵席稅但保留娛樂稅。

然而林楚茵指出，現今文創及影視音是國家經濟助力之一，若娛樂稅繼續存在，恐影響國家文創發展，如果免徵娛樂稅，將更促進文創產業發展，建議財政部應邀集各地方政府討論娛樂稅走向。

蘇建榮回應，不可否認娛樂稅有些項目不合時宜，但整體來看對地方政府還是重要的，財政部會在半年內思考未來走向，但因涉及地方稅收，因此也要與地方政府討論，哪些項目要課徵、哪些為模糊地帶，再考慮修

法明確化，財政部半年內會提出報告。

## 02. 數位經濟課稅改革可能延後

2022/05/27 00:59:4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國際稅改時程延後，KPMG 安侯建業昨（26）日表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日前在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上表示，原先為解決數位經濟課稅問題的「第一支柱」解決方案，可能延遲到 2024 年才實施；不過第二支柱（全球最低稅負制）是否會隨之延後，則要密切觀察先進國家動態。

OCED 在 2021 年 10 月發布包容性框架聲明，希望透過第一與第二支柱方案來因應經濟數位化及全球化所帶來的稅收挑戰，當時立下希望在 2023 年同時實施的目標。

第一支柱針對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淨利潤超過 10% 者，將超過的利潤重新分配給消費市場所在國；第二支柱是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要求繳足最低 15% 稅額，適用對象為全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

第一支柱方面，原本應在今年夏天進行協商，但由於許多細節仍待商榷，無法在 2024 年前實施。

#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台財稅字第 1110450147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 一、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5 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第 6 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 81 條之 2 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 三、個人及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第 3 項、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罰。

部 長 蘇建榮

2022年0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順延至111年5月3日)。	所得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2022年0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15：30	
03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臺灣銀行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15：30	
02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15：30	
03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15：30	
04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15：30	
05	縣市：基隆市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16：00	
06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15：30	
07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15：30	
08	縣市：基隆市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 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田浦 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